附件3

重庆市渝北区\_\_\_\_\_\_\_\_\_\_\_\_\_\_\_\_

重庆市渝北区慈善会

“\*\*镇（街道）慈善阳光基金”管理协议

（模 板）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重庆市渝北区慈善会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胜利路186号

电话：023-67824730

为发展\*\*镇（街道）慈善公益事业，解决\*\*镇（街道）辖区居民的临时性困难和突发性困难、资助社区自组织、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推动社区发展治理，重庆市渝北区\*\*镇（街道）（以下简称“甲方”）在重庆市渝北区慈善会（以下简称“乙方”）设立\*\*\*万元“\*\*镇（街道）慈善阳光基金”。为保证基金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设立目的

为推进\*\*镇（街道）慈善公益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发动和汇集社会各方面资源，凝聚社会力量来共同参与慈善公益活动，重点对财政支出无法解决和覆盖的困难群体进行临时性、应急性、精准化救助，同时加强培育社区自组织、支持\*\*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及社会工作者工作开展、资助社区微公益项目、扶持社区小微创业创新，提升\*\*镇（街道）慈善公益的影响力，让居民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特设立本基金，并制定管理协议。

二、基金的来源

经甲、乙双方协商，首期由甲方向“\*\*镇（街道）慈善阳光基金”注入总价值\*\*\*元人民币（大写：\*\*\*万元整），此后由甲方募集和注入的资金均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存入等方式至乙方账户，用于双方协定的慈善项目和受助对象。

乙方收取捐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全称：重庆市渝北区慈善会

账号：650564481600015

开户银行：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管理

（一）成立““\*\*镇（街道）慈善阳光基金””管理委员会，行使对基金的管理职能。管理委员会的组成：

管委会主任（甲方代表）：

管委会副主任（甲方代表）：

委员（甲方代表）：

委员（甲方代表）：

联络员（甲方代表）：

联络员（乙方代表）：夏欣欣 重庆市渝北区慈善会工作人员

（二）基金账户设在渝北区慈善会，由重庆市渝北区慈善会设二级会计科目进行分类会计核算。经费列支与报销按照重庆市渝北区慈善会相关财会制度实施。

（三）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统筹兼顾的原则；乙方不得截留和挪用甲方资金，而只能按甲方的要求和决定进行使用。

四、基金的使用范围

各镇（街道）每年99公益日项目接收捐赠款项和渝北区慈善会牵头组织的捐赠款项均按比例形式注入慈善阳光基金，即其中70%注入镇（街道）慈善阳光基金，30%由渝北区慈善会统筹用于全区慈善公益。慈善阳光基金的管理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执行，渝北区慈善会对上述渠道以外接收捐赠的款项按照镇（街道）每次注入社区阳光基金总额3%的比例进行提取，主要用于基金管理的工作经费。基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一）开展补漏性/应急性服务。主要面向财政支出无法解决覆盖但辖区居民有需求的救助，属于补漏/应急性质的救助资金使用，救助金主要用于助医、助学、助残、助困、助老、慰问等困难群体（含户籍人口、常住人口、本辖区居住两年以上的流动人口）。救助次数原则上每年\*\*\*次，每次金额一般不超过\*\*\*\*元，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二）资助社区自组织。用于资助社区自组织，既是基金对社区居民集群需求和集体互动的响应，也有利于培育社区自组织、提升居民参与社区事务能力，如社区文体小组、社区志愿者队伍、社区互助会等，为居民组织化形态提供支援。

（三）支持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支持街道社会工作站及社会工作者工作开展，重点做好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关爱保护和社区治理等领域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社区融入和社会参与等工作，不断拓宽专业服务范围，提升专业服务的可及性。

（四）推动社区发展治理。为社区不同主体架设桥梁和沟通与互动渠道，共同助力社区建设和发展。一是资助社区微公益项目，如社区公益性建设、社区公益倡导、社区研究、社区人才挖掘和培养项目等；二是面向资助社区产业发展，扶持社区小微创业创新。

五、基金的使用审批流程

（一）困难救助申请

1.由申请人向所在社区提交救助申请表、身份证及户口相关证明、生活困难相关佐证资料（医药发票、病历证明、入学证明等）；

2.申请人所在社区对申请人生活、工作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3.基金管委会审核救助申请资料，2/3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未通过的应向申请人反馈未通过原因；

3.基金管委会审核通过后，在《重庆市渝北区“\*\*镇（街道）慈善阳光基金”救助审批表》签署意见，提交至渝北区慈善会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二）公益项目申请

1.由申请人（社区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等）向基金管委会提交经费使用方案和预算；

2.基金管委会审核方案及预算，2/3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未通过的应向申请人反馈未通过原因；

3.申请人按照基金管委会审核通过的方案及预算开展相应服务，垫支相应经费，并按照重庆市渝北区慈善会要求开具发票、填报相关财务报销凭证；

4.经基金管委会秘书长审核签字报销凭证后，提交至渝北区慈善会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六、基金的管理监督

（一）“\*\*镇（街道）基金”项目款项由乙方财务设立二级会计科目进行专项核算，每年接受专业审计机构审计，并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接受捐赠者、社会各界和舆论的监督。

（二）公益基金在乙方的台账科目支持设立多个下属专项公益计划，乙方财务针对专项公益计划单独设立二级会计科目，专款专用。

（三）基金管委会要对基金的使用审批特别是项目类进行严格把控。以项目化支持的服务项目可包括医疗救助类、助学类、助残类、济困类、公益活动类等公益项目。组织实施集中关爱行为，搞好关爱活动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情况、反馈信息，收集完善资料并及时存档。

（四）不纳入申报项目范围的内容主要有：街道、社区、村社居委会日常工作，且明确有财政保障的；涉及面过宽，已经超过辖区范围职能的；以福利性发放为主要内容的；违反公益原则的。

七、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提出补充协议，同样生效。

（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本协议的执行。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单方违约，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重庆市渝北区“\*\*镇（街道）慈善阳光基金”救助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职业 | 　 | 救助类别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地 | 　 | 居住地 | 　　 |
| 困难类型 | □重病 □重特大灾害（水灾、火灾、交通事故等） □就学困难 □其他困难 |
| 家庭月总收入 | 　　 | 遭受困难总支出 | 　　 |
| 申请人 |  | 银行账号 |  | 开户行 |  |
| 申请 救助 事由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社区调查核实情况 | 　社区负责人签字： 调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 | 管委会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慈善会意见 | 慈善会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重庆市渝北区“\*\*镇（街道）慈善阳光基金”公益项目

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类别 |  |
|  |  |
| 申请 | 申请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 | 单位地址 |  |
|  |  |
|  |  |
| 项目 |  |
| 概况 |
| 预算 |  | 单位银行账户 |  | 开户行 |  |
| 金额 |
| 社区审批意见 |  |
|  |
|  |
|  |
| 社区负责人签字： 调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 |  |
|  |
|  |
|  |
|  |
| 管委会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慈善会意见 |  |
|  |
|  |
|  |
| 慈善会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重庆市渝北区“\*\*镇（街道）慈善阳光基金”项目****预算表** |
| 项目名称 |  |
| 单位名称 |  | 项目金额（元） |  |
| 项 目支 出一 类 | 项 目支 出二 类 | 用途 | 数量 | 规格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项目直接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执行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备注：1、预算表仅作参考，可根据项目自身情况进行修改。2、对于需要缴税的项目，可将税金加入计算。 |
| **重庆市渝北区“\*\*镇（街道）慈善阳光基金”项目****结项报告** |
| 执行机构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周期 |  |
| 项目预算 |  |
|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包括姓名、职务、电话和邮箱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执行机构盖章 |  |
| 提交日期 |  |
| 项目信息 |
| 项目背景 |  |
| 项目受益人 |  |
| 受益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执行内容 | （具体说明时间、地点、执行情况等） |
| 项目达成情况 |
| 原目标 | 实际达成情况 |
| 项目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